

平昌关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平昌关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量，努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

全年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330 篇。涵盖政策文件、重大决策预公开、财政预算决算、民生领域信息、基层政务公开“两化”领域信息等。其中，政策文件类包括镇政府出台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及解读材料，确保群众能及时了解政策动态及内涵；重大决策预公开信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在决策前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微信公众号“平昌关镇微宣”发布推送信息 105 篇。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平昌关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处理，本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件数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发布流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格式规范、发布及时。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和更新，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同时，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的管理，规范发布流程，保障信息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优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使栏目分类更加科学合理，方便公众查找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的优势，及时发布政府信息，与公众互动交流。2024 年，通过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影响力和传播力。

（五）监督保障

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問題并督促整改。积极回应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设立意见箱、公开监督电话等方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2024 年，未收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信息公开时效性欠佳，存在延迟发布现象；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以文字公示为主，缺乏创新性互动方式。

改进措施：建立信息实时更新机制，明确各部门信息报送时间节点，加强监督考核，确保信息及时公开；探索多元化公开形式，引入短视频解读政策、线上直播答疑民生热点等，增强群众参与度与信息获取便利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我镇将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对重点领域信息的挖掘与公开力度，进一步优化公开平台，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以更优质、高效的信息公开服务助力镇域发展，让群众看得到、看得懂、信得过政府信息。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平昌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日